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

事项的独立意见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利润分配和转增比例明确，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投资者回报、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梅雪锋

李 政

肖宝强

2022年4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梅雪锋

李政

肖宝强

2022年4月28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梅雪锋

李 政



肖宝强

2022年4月28日